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苍政办〔2022〕32号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苍南县食品药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2022年苍南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苍南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2年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市、县会议精神，以打造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目标，坚持“四个最严”，突出数字化改革引领，强化党政同责和整体智治，全力保障亚运食品药品安全，扎实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助力温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健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大力提升专业化监管能力，发挥社会共治合力，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进口冷链食品“物传人”事件、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确保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聚焦基层基础，高站位推进食药安全责任落实

1. 压实党政同责。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领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的意见》各项要求，不断健全“党政同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地方党政领导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培训学习，加大党政同责落实情况督查力度。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内容。科学制定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考核细则，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乡镇党政责任落实，持续推进基层食药安办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全县乡镇食安办三星级全覆盖，重点中心乡镇四星级全覆盖，五星创建示范引领（至少创成1家五星级乡镇食安办），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落实食用农产品乡镇网格化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县食药安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发

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压实部门职责。阶段性总结我县《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领域改革重点任务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及“食安温州”十大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效果。落实食品安全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开展重要信息共享、重大问题联合督办、区域性风险隐患联合研判等工作。打造药品安全治理多部门协同政策工具箱，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优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评议考核方式。（责任单位：县食药安办）

3. 压实企业主责。开展1场以上企业负责人履责报告活动。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制度，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覆盖率、合格率均达到100%。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 推进示范创建。高质量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化助力温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面构建食品安全工作新格局，切实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食品产业发展水平。持续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动态跟踪评价。（责任单位：县食药安办、县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数字赋能，高标准完善食药安全智治机制

5. 持续深化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落实落细“1410”工作体系，筑牢数字化管控、集中监管仓、省际检查站、核酸检查站“四道防线”，完善落实首站责任制、快惩严处制、举报投诉制等冷链物防“十项制度”，强化冷链食品物防精密智控，强化督查督导，“浙冷链”系统赋码率扫码率持续保持在99.5%以上，及时开展冷链食品阳性应急处置，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落实进口水果首站联络制、熔断机制、多管齐下整治

销售进口水果未上“浙食链”“三专”人员核酸检测不到位等行
为，购买登记活跃度达到 50%以上。抓好从业人员管理，进口冷
链食品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息录入率、准确率、按时核酸检测率
全部 100%。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拆包消毒等工作。加大对违反“三
专”“四不”规定及走私冻品、拆换包装冒充国产冷链食品等违
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温州海关驻瑞鳌办事处，县发改
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6.持续完善食品安全闭环追溯体系。持续推进全县食品生产
经营主体应用“浙食链”系统，实现在产企业（外贸加工型、代
工基地型、外资型企业除外）全覆盖，实现农贸农批市场、大中
型商超、大型连锁经营主体等重点主体全覆盖，加快推动风险程
度较高的食品生产企业全品种赋码，生猪肉品、淡水鱼、茶叶、
进口冷藏食品等重点品种全入链，不断提升浙产食品的“赋码率”
和“辨识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持续强化社会餐饮综合系统治理。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
条例》《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
定》，做实做深“浙江外卖在线”应用，实现“外卖封签”“阳
光厨房”基本全覆盖，开展线上线下巡查，提升 AI 抓拍效能，实
现闭环监管处置。全面推广应用“防疫餐饮在线”，落实“1+1+N”
责任体系，强化疫情集中隔离点供餐保障。（责任单位：县市场
监管局）

8.持续推动“数字药监”集成应用。配合做好全省药品安全
精密智控系统为核心的数字药监综合集成平台迭代升级，面向监

管、产业、公众推广应用“浙药安全在线”“浙药赋能在线”“浙药惠民在线”等应用场景。全市率先推进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在药品流通环节的建设应用；推进“浙里药店”应用全县贯通，提升应用覆盖面；助推“浙药检查”上线应用，落实检查全流程闭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三、注重综合治理，高质量健全食药全程监管体系

9. 强化源头整治。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源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持续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深化推进改革综合试点县创建，加强试点主体培育改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食品加工监管，督促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加强流通领域监管，助力农产品冷链物流和仓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部门协同，着力防控粮食重金属污染、真菌毒素污染、霉变、农药残留超标等质量问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强化过程监管。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100%、学校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100%、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100%、品牌超市校园入驻率100%。（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持续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力度，实现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100%接入浙江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智能监管系统。（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铁路、进出口等食品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民政局、温州海关驻瑞鳌办事处）加强疫情防控药械质量监管，开展对全县新冠疫苗接种点的全覆盖监督检查，确保新冠病毒疫苗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11. 强化专项整治。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聚焦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学校食堂等，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和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等行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食金之风”。持续开展以“绿剑”农资打假、“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4种高毒农药的淘汰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卫生健康局）重点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新型流通渠道建设，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开展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网络药品销售、儿童用妆“金盾护苗”、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医疗美容药械等药械化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12. 强化打击力度。组织开展“铁拳”行动、“2022 昆仑”专项行动、“2022 剑锋”系列统一收网行动、打假治劣“药剑”

行动。加大跨境、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组织查处、挂牌督办一批全省性、跨区域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大案要案。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核验查控，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入境。（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温州海关驻瑞鳌办事处）加大农产品违禁药物和常规药物严重超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强化行刑衔接，推进跨部门证据互认和案件移送，建立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执法工作联系机制和数据交互推送机制。落实全省统一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探索适用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温州海关驻瑞鳌办事处）

13. 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食品销售风险分级与双随机检查联动机制，实现除食用农产品以外的食品销售经营者 100% 风险靶向监管。全面推进药械化生产领域信用监管建设，建立信用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评信”“用信”工作，探索农产品生产主体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对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开展相关培训。（责任单位：县经信局）优化食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探索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四、加大源头管控，高效能强化食药风险闭环管控

14. 完善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按照“抽、检、处、研、控”一体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交流网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开展药品安全风险会商，研判评估风险信息，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

15. 发挥风险监测预警作用。全县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量 3300 批次，确保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分别达到 3.5 批次/千人、1 批次/千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评价和检测结果验证。深化智慧快检体系建设，新增智慧快检室 2 个以上，覆盖全县 50%以上农贸市场。按照上级部署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 1000 例/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可疑报告不少于 350 例/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 100 份/百万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生产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000 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7 批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部门信息通报与风险会商，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 1 件/千人。参与中国居民食物消费量状况调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海关驻瑞鳌办事处）

16. 提升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设施装备建设，应用省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任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事故处置等多功能

组合的现场应急处置平台，构建县、乡（镇）两级应急联动体系。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增进民生福祉，高要求办好食药惠民利民实事

17. 实施“阳光系列”迭代升级。加强财政经费保障力度，扎实推进县级民生实事项目 205 家“阳光工厂”建设，承接“CCP 在线”智控应用、打造 26 家“阳光工厂”升级版。推进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全县 19 家农贸市场应用“浙食链”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累计建成 2 条（个）“阳光餐饮街区”。巩固智能“阳光厨房”建设，深化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应用，校外供餐单位 100%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18. 实施“民生实事”提质扩面。创建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7 家，优化食品放心消费环境。巩固拓展 24 小时“网订店送”药房建设成果，推进民生药事服务站扩面 4 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六、建强机制保障，高水平助推食药产业纵深发展

19. 加强政策保障。深入推进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新版许可电子证书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聚合码扫码应用率达到 50%以上。支持各类食品药品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对农产品安全、质量控制、中药饮片产地鲜加工技术等方面进行科研攻关。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20. 打造品牌亮点。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 1 个以上，全县创建美丽牧场 1 个，持续推进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提质扩面，实施

规模达到 0.8 万亩，晚稻订单分品种分仓收储比例达到 40%以上。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进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开展食品超市示范创建活动。启动食品小作坊“五化”建设，建成实施“5S”现场管理的小作坊 17 家，培育具有文化传承的精品小作坊 7 家。推进化妆品经营“百千万”示范工程提升行动，打造示范街 1 条，提升示范商场 4 家、示范经营单位 17 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七、厚培人才沃土，高品质提升食药管理队伍建设

21. 推动检查队伍建设。深入推进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积极参与省药品职业检查“双百尖兵”工程和市级检查员“5050”培优计划，优化基层药品检查员组织框架，建立全县统一的药品检查员库，健全检查员统一调配、互通互用、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打造有苍南辨识度的县级药品检查员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2. 强化人员能力培养。实施“强队砺剑”“执法双鹰”工程，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水平。坚持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一体化考核。加强食品药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开展食品安全基层协管人员、冷链食品物防管理人员、食品承检机构培训考核。（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探索基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第三方检测，提升基层农产品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3. 提升企业管控能力。开展线上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和监督抽考，实现获证餐饮企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全覆盖、中型以上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监督抽考全覆盖。开展“阳光餐饮街区”管理主体培训。（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线上农产品合

格证、追溯、监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八、坚持齐抓共管，高维度构建食药社会共治格局

24. 深化食品责任保险制度。探索食责险新模式，联合金融办等单位，加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力度，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农村集体家宴、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参保比例达到100%，积极引导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商超、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中配送单位、商业综合体等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领域参保商业险，加快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参保范围。制定“事前事中事后”服务标准化体系，推动保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服务队伍建设，发动社会力量加强食品安全义工、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25. 加大食药科普宣传力度。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用好省市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平台及县级各类宣传渠道，传播食品药品安全文化、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广泛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县食药安办、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常态化开展“四个你我”活动，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月”、保健食品、农兽药安全使用等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以食品药品安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大力支持企业参与科普基地建设和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科普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科协、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各媒体科普宣传栏目作用，利用“全国科普日”等载体，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县科协）

26. 完善举报投诉奖励机制。有效落实食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内部“吹哨人”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加大大案要案曝光力度，形成震慑效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